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8-014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成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17年2月,公司控股股东双成投资将其持有的685.7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2018年1月,双成投资进行了补充质押交易,补充质押210万股公司股份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2018年2月9日,双成投资已将上述股份全部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双成投资	是	6,857,000	2017年2月9日	2018年2月9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1%
双成投资	是	2,100,000	2018年1月3日	2018年2月9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1%
合计	——	8,957,000	——	——	——	6.42%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双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39,516,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5%;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4,3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8%,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46.1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解质押前);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解质押后)。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8-022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九州通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0),上述公告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18年2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02%,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18年2月9日,楚昌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8.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详见上述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0),2018年2月12日,楚昌集团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3.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为了进一步明确上述增持计划,公司现补充说明如下:

楚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本次拟增持数量最低下限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05%(含以上已增持的0.04%),最高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楚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将在此增持区间内,择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3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润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与自然人吴建、施晓越、李晓琴、谢贵兴、章智军、孙建成、李文锋、邵夕吾共同投资设立南通瑞诚环保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并签署《南通瑞诚环保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于近日获悉,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并领取了由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南通瑞诚环保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2MA1W46GLXC。

主要经营场所: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政务中心三楼A037。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建。

成立日期:2018年2月12日。

合伙期限:2018年2月12日至2028年2月11日。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18-001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项洪伟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项洪伟	是	170	2018年02月09日	2019年10月22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3%	补充质押
合计		170				2.73%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项洪伟先生持有公司首发个人限售股股份共6,2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56%,其中累计办理质押的股份总数为4,422万股,占项洪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0.9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81%。

二、其他说明

本次股票质押为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控股股东项洪伟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2、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告知函;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3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6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亦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06)。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公司于2018年2月11日与上海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A4》,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非凡资产管理92天安赢第191期对公款(区域定制)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产品风险等级:	一级(低风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理财本金:	1,800万元
募集期:	2018-2-11至2018-2-11
投资周期理财收益起算日:	2018年2月12日
投资周期结束日:	2018年5月15日
理财收益计算期限:	92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对公:4.30%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存放情况,在上述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上海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公司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的金额为0.83亿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五、备查文件

1、《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A4》。

2、《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业务申请书》。

3、《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公告(A4)》。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4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6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亦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06)。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签订了《上海农商银行“鑫意”理财恒通M1800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上海农商银行“鑫意”理财恒通M1800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及《上海农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鑫意”理财恒通M1800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保本金保收益)
产品期限:	36天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计划募集金额上限:	0.62亿元
募集期:	2018年2月9日至2018年2月13日
产品起始日:	2018年2月14日
产品到期日:	2018年3月22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年化收益率:(扣除相关费用后)	4.10%
收益计算方法:	理财收益=认购金额×4.10%÷365×36
到期兑付:	本理财产品到期后一次性归还本金、支付收益。上海农商银行于产品到期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理财本金及收益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
申购与赎回:	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间不开放申购与赎回
提前终止权:	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并于提前终止日前5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质押/转让:	本理财产品不可质押、不可转让
其他规定:	认购金额在募集期内(不含募集期结束日)按活期存款计算利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认购金额;产品到期日至投资者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息。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存放情况,在上述通知存款及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公司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45亿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农商银行“鑫意”理财恒通M1800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2、《上海农商银行“鑫意”理财恒通M18009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3、《上海农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8-02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云南省文山州富宁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于近日收到云南省富宁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以下简称“招标人”或“甲方”)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云南省文山州富宁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联合体。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云南省文山州富宁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2. 中标联合体:牵头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3. 项目总投资:129,961.38万元

4. 建设内容:城区道路工程、支路道路工程、富宁县城区风貌改造整体提升工程、那耶梯田景观提升工程、低海拔训练中心景观提升工程、坡芽村景观提升工程、城市品牌营销建设工程。

5. 合作期限:15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维护期13年)

6. 运作模式:本项目拟采用PPP+施工总承包的运作模式

7. 持股比例:政府方代表股权比例为30%,社会资本方股权比例为70%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富宁位于云南省东南部,面积5352平方公里,辖6镇7乡141个村、4个社区、2568个村民小组,共有42.14万人,2017年,全县生产总值为85.1亿元,增长1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7699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9603元。

(以上信息来自富宁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ynfn.gov.cn/)

关联关系: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过类似业务。

三、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及职责分工

1、公司名称: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君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36号帅府商通大厦10楼101-105号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机电设备、钢结构的安装(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经审批后或凭有许可证方可经营)

东方园林持有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2、公司名称: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凯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6层607

经营范围:文艺创作;工程勘察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产品设计;工程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东方园林持有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100%股权。

3、联合体内部职责分工及股权比例:

牵头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融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的施工、运营任务等,持股占社会资本方的98%;

联合体成员——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资质范围内的施工工作,持股占社会资本方的1%;

联合体成员——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资质范围内的设计工作,持股占社会资本方的1%。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129,961.38万元,是公司在全域旅游PPP项目的又一进展,有利于公司在全域旅游领域内积累更多经验,延伸产业布局,有效的发挥业务协同作用。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

五、项目履行风险提示

1、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招标人谈判并签署PPP项目合同,并依据该合同组建项目公司。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最终签署的PPP项目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工期等与中标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风险。

2、项目公司的成立时间受各方工作进度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公司本次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该项目,具体负责的项目投资金额取决于项目公司、东方园林和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签署的施工合同及设计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8-02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短期融资券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新增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25亿元(含本数)的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16)。

公司于2017年5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CP103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内容,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5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5月2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

公司于2017年11月在中市协注[2017]CP103号注册通知书的额度内完成了201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1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145)。

公司于2018年1月在中市协注[2017]CP103号注册通知书的额度内完成了2018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2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近日,公司在中市协注[2017]CP103号注册通知书的额度内完成了2018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	18东方园林CP002
代码	041800060	期限	365日
起息日	2018年02月12日	兑付日	2019年02月12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票面利率6.0%(发行日1年SHIBOR+1.253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8-024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5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 向全体董事进行了文件送达通知。

2、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2月12日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实际到会8名。

4、会议由董事长王棣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于2017年10月14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96,198,152股已于2018年2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54,530,468元增加至550,728,620元,公司股份总数也相应变更为550,728,620股,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4,530,46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728,620元。
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454,530,468股。	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550,728,620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限售流通股77,884,800股;无限售流通股376,645,668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限售流通股174,626,838股;无限售流通股376,645,668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近日公司董事岳彩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岳彩平先生辞职后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故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对岳彩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进行董事的补选工作。经公司控股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同意增补周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周勇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尤其国际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对符合相关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详细筛选。经了解,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规模较大,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能够满足国际业务审计和公司主营业务审计相关要求的团队,因此提议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本议案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且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8年3月1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

附件

周勇先生简历

周勇,1974年出生,大专学历,工商管理专业,于2016年获得首都经贸大学的MBA结业证书。2010年进入西王,曾任北京运营中心运营总监、副总经理,北京奥威特运动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运营中心总裁。

周勇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周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周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周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了解和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经审阅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周勇先生简历等资料,周勇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经了解,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规模较大,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能够满足国际业务审计和公司主营业务审计相关要求的团队,因此,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王大宏　董华　韩本文

2018年2月12日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8-025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更好的适应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经过审慎研究,拟更换公司2017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尤其国际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拟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担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行情等因素具体协商确定。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7月10日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8层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6649382G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88)

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毕马威是全球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1992年成为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中第一家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与财政部合资),2012年成为第一家获批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的四大会计师事务所,目前在中国16个城市设有办事机构17个,分布在北京、北京中关村、成都、重庆、佛山、福州、广州、杭州、南京、青岛、上海、沈阳、深圳、天津、厦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注册会计师人数近1,550人,员工人数超过11,000人,毕马威的发展历程实际上也是中国经济的发展历程的印证,由最初基于外商到中国投资产生的外商投资企业需求,到1993年协助第一家国企上海石化于三地同时建设开发,再到后来的国企、民企建设开发大潮,以及中国企业走出去和崭新常态,客户构成和业务构成都在与时俱进。

公司认为毕马威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

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1、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毕马威,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将于2018年3月1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次更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8-026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职工监事张炜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张炜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张炜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张炜女士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于张炜女士为公司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审议,选举王亚珂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2月12日

附件

王亚珂先生简历

王亚珂,男,汉族,1987年7月出生于山东省邹平县,本科学历,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2010年进入西王集团工作,曾担任西王集团有限公司总工办项目主管,现任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王亚珂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王亚珂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王亚珂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亚珂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8-028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张炜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炜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及监事会申请辞去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职工代表监事张炜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故张炜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张炜女士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选举新的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监事会谨向张炜女士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其对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2月12日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公告编号:2018-027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2月28日—3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1日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15:00~2018年3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2月22日(星期四)